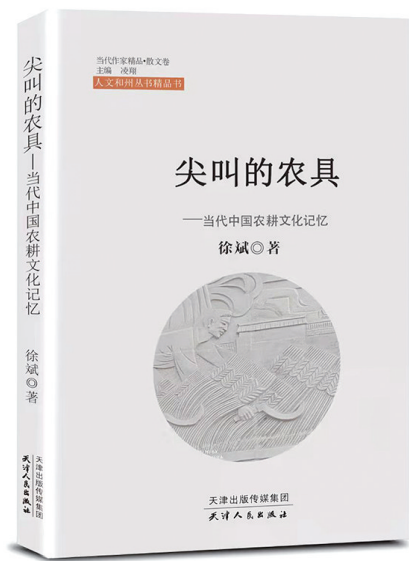


农具确实会叫

——读徐斌老师新著《尖叫的农具》

陈凌云



《尖叫的农具》
徐斌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21年10月第1版

《尖叫的农具》是徐斌老师出版的第五本书。该书有个副标，叫做“中国当代农耕文化记忆”。农具，农耕，文化，记忆，可以看作该书的四个关键词。

《尖叫的农具》写了四十多种农具，从耕地到播种，到管理、收获、贮藏，到加工都有，边介绍农具边讲述与之相关的场景。这就是一本关于农具和农耕文化的散文集，书中并没有一波三折的故事，却吸引着我一篇接一篇地一口气读完。诗句、歌词、名著、电影、电视剧、时事政治……就好像没有他不知道的，好像只要他读过的就不会忘记。

他说，传统农具的消失是历史的必然，然而——从前慢，诗意并优雅。大抵，陪伴是短暂的，记忆是永恒的！

此书时时引发我的联想。开始我是跟着徐老师走，后来他就跟着我走。这是我以前未曾有过的阅读体验。

他说他喜欢牛，我也喜欢牛。莫言放牛成了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他放牛成了大作家，我也放过牛，可我那时候并不喜欢放牛。农家孩子哪有没放过牛的啊！我大概12岁，带着我父亲上学时读的《唐诗三百首》，牵着牛去田野。牛吃草，我读诗。我并不是热爱学习的孩子，仅仅觉得一边放牛一边读诗很有诗意。后来，牛吃饱了，我的诗也只读了一首，倒是把野花采了个遍。最后再夹着书，捧着花，牵着牛，于夕阳下慢慢悠悠地回家。

土墙房子黑色的瓦，臭烘烘的粪桶也只能放在家。那时候有间不漏雨的屋子已经很不错了，哪还有空出来的房间专门做卫生间呢！记忆里的大粪桶是深绿色的厚塑料圆桶，桶沿有两个耳朵，一边一个，买来的时候就已经配备了黑色的橡胶皮带，通常人家里都是有两只这样的粪桶，装尿液，把两只粪桶都积攒到半桶的时候，用扁担挑到菜地。我的母亲常常在某个黄昏的时候叫上我，她挑粪桶，我扛尿瓢、挎竹篮。她先挑好一篮子菜，再把粪桶里的尿液用河水稀释，这就成了肥料。夕阳金黄的光洒在她的脸上、肩上，她把肥料一瓢一瓢洒在青菜上、萝卜上、茼蒿上……我听到

粪桶边橡胶皮带吱吱的声音和泼尿水时哗哗的声音。

他用铁锹翻地，他种菜；我也用铁锹翻地，我种花。铁锹大概不会那么快离开我们的视线吧！我从小就喜欢种花，一上班拿到工资就盯着我家后院开始筹划，那是老牛屋遗址，倒在地上的全是当时土墙上的黄泥土。我用铁锹翻土，老黄泥土太板实，翻起来很费劲，种下的花苗也长不好，就像是——大漠黄沙里总是养不出江南娇滴滴的姑娘。我却不放弃，死了山茶种月季，死了月季种玉兰，玉兰不开花我就种腊梅……黄土才被翻，风一吹又结板。没关系，日子慢，我有的是耐心。

去外婆家有两条路，一条小路，两边都是稻田、荷塘，另一条路是大马路，毫无疑问，母亲总是带着我们走小路，不仅距离近，还能在夏天摘莲蓬、打粽叶。一路上我见到水车车水，车拐也是吱吱的响，车出的水也是哗哗的响。那时候我看某电视剧有上联——水车车水，水随车，车停水止。我哪懂对联啊，不过十一二岁的年纪，仅仅觉得水车是个神奇的东西——它是怎么工作的？它那么大，怎么搬运呢？在家里怎么放置呢？问题可以有，答案有没有已经不重要了。现在回忆起来，终于知道下联了：风扇扇风，风出扇，扇动风生。还有，母亲带着我和弟弟迎着朝阳，踏着沾满露水的青草，阡陌之上有农人车水、除草……真想回到从前，那时的生活简单而美好！

他说扁担担着道义、责任、品质！有的扁担可以卸下来，有的扁担一旦上了肩，就是一辈子！他说我们需要躯体的支撑，也需要精神上的支撑，而锄头可以做拐杖！他说追肥棒能撑得住现实，却不是获得幸福的魔杖。我前不久读过一首诗——晚上/我打着手电筒散步/累了/就拿它当拐杖/我拄着一束光。我在想：肩上担着，怎么会不累？可我们到底需要怎样的拐杖？是对往日的念想，是对未来的憧憬，还是当下的原则和信仰？

我看徐老师的这本书时一会笑一会哭，笑的是他文字里有醉酒的男人用稻箩挑两个孩子在田埂上七扭八扭地走，逗得女人和孩子欢笑，哭的是他对母亲的思念、对旧时光的追忆、对人生的思考……

可是，由于铁制农具、塑料农具的出现，更由于大型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以及新技术的层出不穷，那些曾经沾满手泽的传统农具渐渐消逝，那些曾经镌刻记忆的劳作场景渐行渐远。尤其重要的是，伴随着“从前慢”的月白风清、诗情画意，那些用足够的时间像熬糖稀一样熬出来的甜味儿消散了，像炖老鸡一样慢慢炖出来的香味儿没有了。满眼满脑都是“利益最大化”，追求的都是物质生活的高配，人们少了耐心，急功近利，恨不得一锹挖个水塘，一口吃个胖子。从这个意义上说，该书所写的农具和农耕生活，是同时保存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座农具和农耕文化展馆。

走笔至此，我仿佛听到了农具的尖叫，像蒙克的代表作《呐喊》。但愿我们不要成为画面中央的那个捂着耳朵，面孔因痛苦或紧张或害怕或遗憾而扭曲的人。

细节的清芬

路来森

喜欢读书，喜欢读书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

拿到一本新书，并不急着翻阅，总是，先放到鼻端嗅一嗅，淡淡的墨香，游丝一般沁入肺腑，千回百转，滋润极了，熨帖极了，感觉，那是世界上最有味道的清芬。心，被撩拨着，跃跃欲读的急切，也是读书人的一种快乐。

但，还是不能急，先端详一下书籍的装潢吧，一边端详，一边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拆下腰封，腰封是一本书的广告，太夸张了不好，言过其实，不讨人喜欢；还是简单点，一语中的，如“煮豆撒微盐”，轻轻一“点”，虽是简单，却韵味存焉。再看封面，或淡雅，或华丽，都好。华丽的色彩，异彩纷呈，犹如面对热气腾腾的火锅，滋味醇厚，诱发着人餐食的欲望。但我，还是更喜欢“淡雅”，淡雅的封面，给人一种明净、单纯的感觉，犹如“白水煮豆腐”，清则清矣，却保持了它的本色，留人一份自然，一份清素，一份明快。

若然，书，是一本旧书，书上，或许还包裹着一袭硬实的“书衣”，牛皮纸的，时间将其皴染成一种沧桑古旧的色彩；那色彩里，透着时间的光影，很是醇厚，耐得住你的一番咀嚼，你能在咀嚼中，体味其中深醇的滋味。或许，书衣上，还有前人的题跋，字体，或娟秀，或飘逸，或凝重……那人的性情，便在字体里书写着。题跋也有味，那里面，留下的是前人的手泽，呈现的是前人的思想、情趣和爱好。这一切，都会让你生发足够的联想，而对于一位读书人来说：联想亦生香。

打开扉页，一枚藏书票，豁然映目，真是一份意外的惊喜。

小小的藏书票，方方正正，粘贴在一本书的扉页上；图案，或木刻，或水彩，或素描，或漫画……大多淡雅宁静。似乎，很少有藏书票，华丽丽章，因为一枚藏书票，即如一本书的“印章”，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这本书的风格特色。但说到底，藏书票，凸显的，终究还是一份“书人情趣”，一脉书香风流。

该是阅读的时候了。

一页一页，轻轻地翻着，不敢重了，怕惊醒了书中的生命。指尖，触摸到纸页上，滑滑的，润润的。纸的墨香，透过指尖，在身体内布散，流淌，渐渐地，变成一种书香的温度，温暖着人的身体。人的整个身心，感受得到的，就全是书的芬芳。室内，宁静而优雅，一个人，静静地读着，你就会觉得，连空气里，都流淌着书籍的芬芳。

一本书，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可以写景，可以叙事，可以议论，最重要的是，书中有人，有人的思想和情感。所以，在阅读的过程中，一本书，总会有一些东西，触发你，挑逗你思想或情感的味蕾，让你品味和享受到阅读的美感。

优美的景物描写，能让你浮想联翩，在丰富的联想中，你能嗅到花开的芳香，你能闻到一块草地的清新，你能品到果实的甜美，你甚至能听到一缕风吹过的味道，那，都是大自然的清芬；书中的每一个人物，可能，身份不同，性情不一，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但他们的身上，总会存在着一些美好的精神品质，因之，从一定程度上讲，对一本书的阅读，同时也在享受一场精神的饕餮盛宴；精辟的议论，充满了睿智和聪慧，那些精警的语言，总在洋溢着哲理的芬芳，耽思其中，亦是韵味无穷。

读得累了，信手从庭院中摘一片树叶，作为书签，插于书中。于是，那本书，就留下了一个季节的芬芳。

合上那本书的同时，你的手泽，也留在了书中。于是，一本读过的书，也就留下了你生命的芬芳。

我一直认为：一个人，阅读一本书，即如欣赏一朵花的盛放，在宁静的氛围中，芬芳迷人，无处不在。

但前提是：你是一位真正的读书人，书，必得是一本有意义的好书；在阅读中，实现心与心的交流，发生思想的碰撞。

